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一）非独立董事

1、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若有）构成，具体如下：

（1）基本薪酬：根据其的岗位价值、市场和行业薪酬水平及个人能力等因素确定，不浮动，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分为月度绩效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月度绩效薪酬根据月度考核结果随基本薪酬发放；年度绩效薪酬根据公司整体业绩和个人核心指标完成情况，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予以发放，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中长期激励收入（若有）：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其实施股权激励并进行相应的绩效考核，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

(4) 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5) 津贴：非独立董事魏冬云、魏雅琴、龚龔、黄礼虎、唐洛阳月度津贴为人民币2,000元/人（税前），上述人员津贴根据董事岗位特殊性给予补贴。

2、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 独立董事

郭振岩、黄利萍（拟任）每人10万元/年（税前）；赵德军、王红霞、张早平（拟任）每人8万元/年（税前）。其中，拟任独立董事张早平、黄利萍的津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其为独立董事后正式生效。独立董事履职发生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若有）构成，具体如下：

1、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价值、市场和行业薪酬水平及个人能力等因素确定，不浮动，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分为月度绩效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月度绩效薪酬根据月度考核结果随基本薪酬发放；年度绩效薪酬根据公司整体业绩和个人核心指标完成情况，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予以发放，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中长期激励收入（若有）：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并进行相应的绩效考核，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

4、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5、津贴：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赵水蓉月度津贴为人民币2,000元（税前），津贴根据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给予补贴。

三、审议程序

（一）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前项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董事利益相关，全体委员会成员回避表决《关于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全体委员会成员3票表决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6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关于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的薪酬与董事利益相关，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鉴于《关于公司〈2026年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与部分董事利益相关，龚龔、黄礼虎回避表决，7票通过该议案。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